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BILE TELECOM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海洋中心10樓10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商討下列事項：

-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蔡浩仁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蘇灝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香志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僅供識別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下列方式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者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條款項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不得超過以下兩項之和：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bb) (如果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如此行事)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最多達本公司於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且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有關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起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該等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在決定該等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規定之存在或程度時涉及之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之法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監察事務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可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起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謹此授權董事就上文第4項決議案(c)段(bb)分段所述之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

承董事會命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浩仁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
海港城海洋中心
10樓100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就上文提呈之第2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就上文提呈之第4及第6項建議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現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性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並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5. 就上文提呈之第5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言屬恰當之情況下購回股份。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載有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是陳為光先生、蕭景年先生、蔡浩仁先生及蘇灝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是焦惠標先生、張鈞鴻先生及香志恒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不含誤導及欺騙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或其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登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mtelnet.com內。